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关于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列席了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4年6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4年6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召集人、参会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27日上午9:00在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2号牡丹科技楼3层305室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侯卫兵先生主持。本次股东

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的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签到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为 23 人，代表股份共计 1,176.4723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前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刊载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也未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76.4723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二) 《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76.4723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三)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76.4723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四)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76.4723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程益群
程益群

经办律师: 孔俊杰
孔俊杰

单位负责人: 李洪积
李洪积

2014年6月27日